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60134-01 号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委托，作为其主承销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高特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5〕267 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发行人及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相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

扫描文件及相关人员的证言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2.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商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3. 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所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认证文件所包含任何事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主承销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配售数量

（一）战略配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12,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48,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3,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认

购协议，拟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拟认购金额上限 (万元)	拟认购股数上限 (万股)	限售期 (月)
1	中信证券资管高特电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高特电子1号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71.20	1,200	12
2	中信证券资管高特电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高特电子2号员工资管计划”）（“高特电子1号员工资管计划”和“高特电子2号员工资管计划”以下合称“高特电子员工资管计划”）		2,260		12
3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资本”）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000	—	12
4	阳光电源（三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三亚”）		5,000	—	12
5	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亿纬”）		2,000	—	12
6	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祺玖号”）		2,000	—	12
7	苏州阿特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私募”）		3,000	—	12
8	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盛”）		1,000	—	12
9	晶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储能”）		3,000	—	12
1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或有）	保荐人跟投子公司	—	600	24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

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一亿股（份）以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三十五名，其中发行证券数量一亿股（份）以上，不足四亿股（份）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3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0%，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或有）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5.00%，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条的规定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最终确定。

（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2. 高特电子员工资管计划

（1）董事会决议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作出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获配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0%。

（2）高特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基本信息

1) 高特电子 1 号员工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资管高特电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募集资金规模：1,214.00 万元

认购资金上限：971.20 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管”）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资管，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高特电子 1 号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及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劳动关系 所属单位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份额持有 比例	人员类别
1	陈凯	销售部副经理、销售五组主管	高特电子	99	8.15%	核心员工
2	王嵩	售前技术部经理	高特电子	95	7.83%	核心员工
3	席伟高	销售部副经理、销售三组主管	高特电子	90	7.41%	核心员工
4	孙彦	销售部副经理、销售四组主管	高特电子	90	7.41%	核心员工
5	张家瑞	海外销售工程师	高特电子	90	7.41%	核心员工
6	朱煜凯	储能技术研发部经理、山西晋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特新能源	60	4.94%	核心员工
7	俞浩	数据平台开发主管	高特电子	60	4.94%	核心员工
8	傅剑军	产品研发部硬件主管	高特电子	55	4.53%	核心员工
9	杨帆	销售部副经理、销售一组主管	高特电子	50	4.12%	核心员工
10	陶成瑞	产品研发部硬件主管	高特电子	50	4.12%	核心员工
11	许友	应用软件开发部主管	高特电子	50	4.12%	核心员工
12	潘红民	数据服务事业部技术总监、数据服务平台开发部经理	高特电子	50	4.12%	核心员工
13	林咸芳	数据服务研发部副经理、基础软件研发主管	高特电子	50	4.12%	核心员工
14	吴跃峰	产品研发部副经理	高特电子	45	3.71%	核心员工
15	陈锋凯	硬件工程师	高特电子	40	3.29%	核心员工
16	吴登厅	应用软件开发部主管	高特电子	40	3.29%	核心员工
17	叶建强	产品研发部软件主管	高特电子	40	3.29%	核心员工

18	陈磊	生产总监、生产部经理、工艺装备部经理	高特新能源	40	3.29%	核心员工
19	林辉	质量部副经理	高特电子	40	3.29%	核心员工
20	景潘	质量部副经理	高特电子	40	3.29%	核心员工
21	薛明阳	状态诊断开发主管	高特电子	40	3.29%	核心员工
合计				1,214	100.00%	—

注 1：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待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2：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 80%可以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 3：高特新能源全称为杭州高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 4：高特电子 1 号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除景潘于 2024 年 7 月入职外，其余人员入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时间均早于申报前 12 个月。

2) 高特电子 2 号员工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资管高特电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募集资金规模：2,260.00 万元

认购资金上限：2,260.00 万元

管理人：中信资管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资管，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高特电子 2 号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及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劳动关系 所属单位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份额持有 比例	人员类别
1	杨昊	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高特电子	200	8.85%	高级管理人员
2	李喜刚	董事、副总经理、高特新能源总经理	高特电子	150	6.64%	高级管理人员
3	倪董	财务总监	高特电子	140	6.19%	高级管理人员
4	夏晨强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产品研发部经理	高特电子	100	4.42%	高级管理人员

5	汪盈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高特电子	100	4.42%	高级管理人员
6	邸金生	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高特电子	200	8.85%	核心员工
7	张帆	营销副总监、兼销售部经理	高特电子	150	6.64%	核心员工
8	王浩	研究中心主任	高特电子	120	5.31%	核心员工
9	李培	财务部经理	高特电子	100	4.42%	核心员工
10	胡启迪	销售部副经理兼销售二组主管	高特电子	100	4.42%	核心员工
11	周杰	流程与信息管理部经理	高特电子	100	4.42%	核心员工
12	徐阳	产品研发部副经理	高特电子	100	4.42%	核心员工
13	陆国栋	交付中心经理	高特电子	100	4.42%	核心员工
14	陈丹英	职工董事、采购部经理	高特电子	100	4.42%	核心员工
15	乔东华	客服部副经理	高特电子	100	4.42%	核心员工
16	吴齐彪	项目技术部经理、兼客服部经理	高特电子	100	4.42%	核心员工
17	陈昌宏	数据服务业务部副经理	高特电子	100	4.42%	核心员工
18	华思聪	研究中心主管	高特电子	100	4.42%	核心员工
19	俞世豪	福建龙特总经理	福建龙特	100	4.42%	核心员工
合计				2,260	100.00%	—

注 1：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待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2：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 100%可以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 3：福建龙特全称为福建龙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 4：高特电子 2 号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入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时间均早于申报前 12 个月。

(3) 高特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备案情况

2026 年 2 月 24 日，高特电子 1 号员工资管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经备案的产品编码为 SBRE57，管理人为中信资管。

2026 年 2 月 13 日，高特电子 2 号员工资管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经备案的产品编码为 SBRE59，管理人为中信资管。

(4) 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的劳动关系

通过高特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对公

司发展作出较大贡献、具备较高发展潜力的核心骨干员工。

经核查高特电子员工工资管计划各份额持有人的用工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李喜刚为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余通过高特电子员工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 39 名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李喜刚作为退休返聘人员，已与发行人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及公司子公司高特新能源总经理。以上 40 名份额持有人均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处任职，且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核查，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员工工资管计划的人员中，存在 1 名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职的员工，相关员工背景履历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参与员工工资管计划主体	入职时间	工作履历
1	景潘	高特电子 1 号员工工资管计划	2024 年 7 月	2008 年 3 月-2023 年 4 月：于杭州安费诺嘉力讯连接技术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质量主管； 2023 年 5 月-2023 年 8 月（首次入职发行人）：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户质量工程师； 2023 年 9 月-2024 年 6 月：于杭州锐健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任高级质量工程师； 2024 年 7 月至今（二次入职发行人）：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部副经理

由上表可知，景潘首次入职发行人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早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根据对景潘的专项访谈确认，其因个人家庭事务原因于 2023 年 8 月离职，后续基于个人职业规划，以及首次入职发行人期间的良好表现，于 2024 年 7 月重新应聘入职发行人。

经核查，景潘入职高特电子前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并非高特电子股东，其最近五年任职的工作单位亦非高特电子报告期内的客户或供应商，其参与高特电子 1 号员工工资管计划不存在突击入股及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通过高特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相应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5）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章关于“战略配售”的规定，高特电子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高特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各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承诺函，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干部或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股东、原工作人员等关联方参加高特电子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高特电子员工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各认购对象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各认购对象的银行流水、收入证明等，参与人员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形式筹集的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

高特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各份额持有人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高特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及委托人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7）高特电子员工资管计划的获配股票限售期

高特电子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高特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 昆仑资本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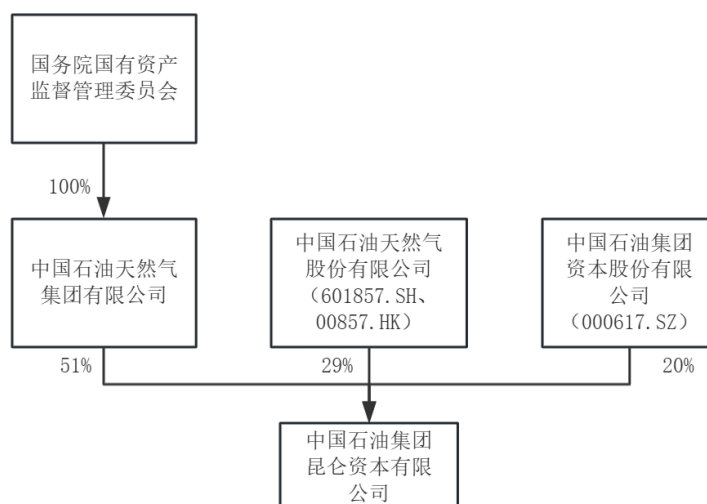
经核查昆仑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昆仑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U25P15T
法定代表人	汤林
注册资本	1,472,466.739657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 202 号江东发展大厦 A110 室-3A-1010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昆仑资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昆仑资本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昆仑资本提供的股权结构图，昆仑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为 A+H 股上市公司（601857.SH， 00857.HK），其持有昆仑资本 29%的股权，根据其披露的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国石油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50,923,565,570	82.46%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920,083,221	11.43%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30,210,000	1.0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20,165,128	0.5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0,756,173	0.28%
6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公司—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7,213,578	0.12%
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6,470,397	0.12%
8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8,479,321	0.11%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95,000	0.1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858,921	0.11%
	合计	176,251,497,309	96.30%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000617.SZ），其持有昆仑资本 20%的股权，根据其披露的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油资本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9,778,839,652	77.35%
2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241,532,928	1.91%
3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318,455	1.43%
4	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96,127,455	0.7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780,619	0.7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79,107	0.34%
7	杨宏	42,775,877	0.3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116,580	0.2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221,100	0.18%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17,300	0.16%
合计		10,548,009,073	83.43%

（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直接持有昆仑资本 51% 股权，并通过中油资本、中国石油间接控制昆仑资本 49% 股权。因此，中国石油集团合计控制昆仑资本 100% 股权，系昆仑资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1) 投资者类型

中国石油集团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全球主要的油气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是集国内外油气勘探开发和新能源、炼化销售和新材料、支持和服务、资本和金融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在国内石油、天然气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是中国第一大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和销售商，是中国主要的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2024 年，在世界百强石油公司排名中位居第三，在《财富》杂志全球 500 家大公司排名中位居第六。2025 年 1-9 月，集团营业收入为 22,724.51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1,033.93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136.59 亿元。因此，中国石油集团系大型企业。

昆仑资本是中国石油集团产业资本运营平台，是中国石油集团发挥产业资本孵化和撬动作用，培育新业态、新经济增长点的重要抓手，是放大国有资本功能的主体力量。昆仑资本以服务战略转型为核心，聚焦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以财务投资发现战略投资机会，打造“第二增长曲线”“第三增长曲线”。截止 2025 年末，昆仑资本在管项目 37 个，有力促进中国石油集团绿色低碳转型。昆仑资本作为中国石油集团的子公司，系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近年来，昆仑资本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曾参与认购中国铀业（001280,SZ）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最近一次参与 A 股战略配售后，昆仑资本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作为发行人股东参与战略配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报告期内，昆仑资本的关联方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柴动力”）系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在大型储能以及工商业储能等领域进行了广泛合作，双方交易内容涉及储能 BMS 产品以及一体化集控单元及数据服务等多项业务。2025 年，济柴动力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为 140.32 万元。

近年来，济柴动力依托发动机、压缩机、新能源、新业态“两机两新”产品发展战略，成功实现传统装备制造企业转型，相关新型储能业务紧跟中国石油集团转型发展步伐，为各大油气田、销售企业绿色发展提供有力的装备支撑。截至 2025 年末，济柴动力已累计发布多批储能系统及 PCS 招投标采购。在新能源新业态布局方面，济柴动力将加快推动“6+N”格局落地，重点发力电化学储能、氢能、智能装备三大赛道。依托与新能源行业知名企业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加快储能产品系列化开发和技术迭代，聚焦绿色智能高端方向，攻坚核心技术、拓展多元赛道，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助力国家实现能源结构绿色安全转型升级。

昆仑资本作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自 2023 年 7 月参与增资发行人后，持续协调中国石油集团旗下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在新能源及新型储能领域开展业务合作。截至本次发行前，昆仑资本直接持有发行人 1.77% 的股份。通过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昆仑资本将进一步增持发行人股份，紧密强化与发行人在股权及业务层面的合作关系。基于中国石油集团雄厚的产业背景，未来昆仑资本将继续

协同中国石油集团旗下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在加油站储能柜、充储一体机、油田钻井平台的储能、加油站及油田微网数据平台等领域进行合作，进一步深化与发行人在新型储能领域的战略合作关系。

3) 战略合作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昆仑资本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昆仑资本的合作内容如下：

A、技术合作。中国石油集团正向“油气热电氢”综合能源生产供应稳步转型，致力于建设世界一流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昆仑资本作为中国石油集团的产业资本运营平台，深度布局新型储能、新型电力系统等相关标的企业。高特电子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新型储能系统安全与价值提升解决方案的核心供应商。围绕相关技术需求，高特电子、中国石油集团相关企业、昆仑资本被投资企业间可以开展广泛技术交流与合作，在推动行业向好发展的同时，实现昆仑资本被投资企业的良好互动与发展。

B、产品服务合作。高特电子曾中标中国石油集团下属企业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的液冷储能电池管理系统，双方签署备忘录，明确在工商业储能项目开发、技术共享领域的合作。

中国石油集团雄厚的产业背景，能够为高特电子提供丰富的测试场景，为新产品、新技术与油气田适配提供示范场景，并在加油站储能柜、充储一体机、油田钻井平台的储能、加油站及油田微网数据平台等市场开拓、供应链支持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推动双方合作向“产业赋能”升级。中国石油集团相关企业在推动储能装备与油气新能源产业的融合发展的过程中，双方在产品采购、服务提供等方面也拥有巨大的合作潜力，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推进产融协同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C、金融服务合作。中国石油集团所属企业拥有银行、保险、信托等多种金融牌照，可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可以为高特电子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融资、资金管理、金融租赁、保险保障等，能够有效拓宽高特

电子的投融资渠道，为高特电子的发展提供高效、全面的金融保障，增强综合竞争力。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章关于“战略配售”的规定，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昆仑资本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核查，昆仑资本为发行人股东，本次发行前昆仑资本直接持有发行人 1.77% 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昆仑资本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昆仑资本的说明，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其独立的决策结果，履行了内部的审批流程，未受上述关联关系的影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昆仑资本 2024 年审计报告和 2025 年 12 月财务报表，昆仑资本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昆仑资本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昆仑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昆仑资本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承诺锁定期保持一致。限售期届满后，昆仑资本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昆仑资本承诺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本次

战略配售的情况，并承诺由昆仑资本最终享有或者承担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者损失。

4.阳光三亚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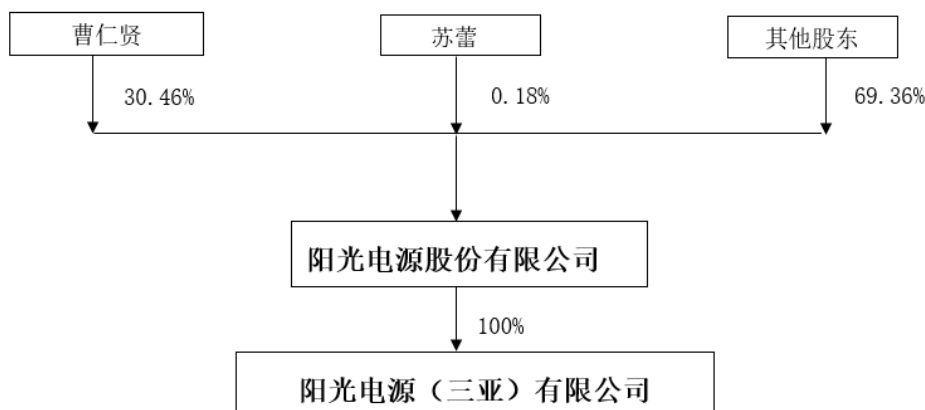
经核查阳光三亚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阳光三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阳光电源（三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A99Y4275
法定代表人	张友权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11 日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深海科技城综合服务中心科研 B 栋 5 层 K50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软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经核查阳光三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阳光三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根据阳光三亚提供的资料，阳光三亚股权结构如下：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300274.SZ）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根据其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阳光电源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曹仁贤	631,411,200	30.4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3,612,731	7.89%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287,700	1.3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961,763	1.1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119,218	0.83%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3,753,028	0.6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44,453	0.63%
8	郑桂标	13,012,284	0.63%
9	麒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12,019,414	0.58%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51,977	0.54%
合计		927,473,768	44.74%

（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阳光电源持有阳光三亚 100%的股权，为阳光三亚的控股股东。阳光电源是创业板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曹仁贤直接持有阳光电源 30.46%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总裁，其配偶苏蕾持有阳光电源 0.18%的股份，曹仁贤为阳光电源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曹仁贤为阳光三亚的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1) 投资者类型

阳光电源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专注于太阳能、风能、储能、氢能、电动汽车及充电等新能源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光伏逆变器、储能系统、风电变流及传动产品、水面光伏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控及电源系统、充电设备、可再生能源制氢系统、智慧能源运维服务等，并致力于提供全球一流的清洁能源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274.SZ。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阳光电源资产总计 1,186.79 亿元，归母净资产总计 466.11 亿元；2025 年营业收入 891.84 亿元，归母净利润 134.61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收市，阳光电源的 A 股总市值约 3,125.57 亿元。因此，阳光电源为大型企业。阳光三亚为阳光电源的全资子公司，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近年来，阳光三亚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曾参与认购新广益（301687.SZ）、纳百川（301667.SZ）、固德电材（301680.SZ）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最近一次参与 A 股战略配售后，阳光三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阳光电源系发行人下游客户之一，双方已开始推进产品合作与资源分享，交流技术路线，挖掘重点合作机会。2025 年度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交易额为 1.84 万元。

2) 战略合作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阳光电源、阳光三亚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阳光电源、阳光三亚的合作内容如下：

A、高特电子主营储能电池管理系统相关产品，其中 BMS 产品在电池管理系统中保障储能、动力及备用电源等领域电池系统安全、效能及寿命的核心控制部件具有重要作用，其核心价值在于通过实时监测电池状态参数（如电压、温度、SOC/SOH）、执行动态均衡调节及实施多级故障保护（过充/过放/短路防护），抑制电池性能衰减，降低安全风险。储能 BMS 作为储能系统的核心控制部件，

是能源安全战略的关键保障技术。阳光电源近几年储能系统业务发展迅速，收入占比提升较快，而安全是储能业务发展的重要前提，阳光电源依托高特电子在解决电芯、模组等各层级的保护方案，可以有效保障储能业务的发展，双方合作具有业务联动逻辑和双赢的可能性。高特电子依托在 BMS 的 AFE 芯片产品领域拥有技术和成本优势，能够提供具有良好性价比的产品，较好地契合阳光电源公司需求，双方努力推进产品合作与资源分享，交流技术路线，挖掘重点合作机会，通过双方合作，给客户带来更有竞争力的产品。

B、各方合作推进在电力现货交易及智慧运维业务合作，共同展开试点项目的共同开发应用。双方举行定期会议，进一步研讨联合开发项目、产业链降本、新产品应用、供应情况更新及产业资本合作等主题的框架落地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储能系统及零部件产品，双方合作探索共设产业基金，以进行产业联动和生态整合；共同培育孵化新兴技术企业等。

C、其他合作。双方高层举行定期会议，进一步研讨联合开发项目、产业链降本、数据中心 HVDC 等新应用场景、供应情况更新及产业资本合作等主题的框架落地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储能系统及零部件产品，HVDC 新产品，双方合作探索共设产业基金，以进行产业联动和生态整合；共同培育孵化新兴技术企业等。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章关于“战略配售”的规定，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阳光三亚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核查，阳光三亚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阳光三亚提供的 2026 年 3 月末银行余额对账单，阳光三亚的流动资金

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阳光三亚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阳光三亚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阳光三亚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阳光三亚承诺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并承诺由大型企业最终享有或者承担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者损失。

5.荆门亿纬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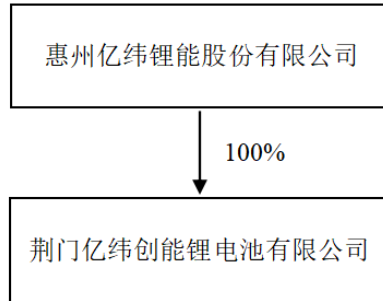
经核查荆门亿纬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荆门亿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MA491GF58H
法定代表人	刘金成
注册资本	202,275.679683 万元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高新路 89 号
经营范围	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锂电池储能系统及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经核查荆门亿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荆门亿纬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荆门亿纬提供的股权结构图，荆门亿纬的股权结构如下：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300014.SZ）为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根据其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亿纬锂能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650,287,987	31.35%
2	骆锦红	64,649,082	3.12%
3	刘金成	59,430,681	2.87%
4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55,354,279	2.67%
5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博远惠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安基金－汇鑫 3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784,330	1.3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353,915	1.2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570,996	0.99%
8	刘建华	20,214,393	0.9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663,345	0.7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69,029	0.60%
合计		951,778,037	45.89%

（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亿纬锂能持有荆门亿纬 100%的股权，为荆门亿纬的控股股东。经查询亿纬锂能公告信息，亿纬锂能的控股股东为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金成、骆锦红。因此，荆门亿纬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金成、骆锦红。

（4）战略配售资格

1) 投资者类型

亿纬锂能成立于 2001 年，于 2009 年在深圳创业板首批上市（股票代码：300014.SZ），历经 20 余年高质量发展，已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全场景锂电池平台企业。亿纬锂能致力“以全场景锂电池方案，加速万物互联”，构建起从材料、电芯、BMS 到系统的全体系研发平台，形成亿纬创能、亿纬储能、亿纬动力、战略协同、全球合作经营模式（CLS）五大业务版块。亿纬锂能的锂原电池销售额及出口额连续 9 年国内第一、小型锂离子电池多个细分市场领先、圆柱电池出货量国内第一、全球储能电芯出货量第二、全球中重型商用车装机量第二、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第五。2025 年亿纬锂能营业收入 614.70 亿元，归母净利润 41.34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亿纬锂能总资产达到 1,255.4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达 423.20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收市，亿纬锂能的 A 股总市值约 1,290.73 亿元。因此，亿纬锂能系大型企业。

荆门亿纬成立于 2017 年，主营业务为锂原电池、用户 AI 电池制造，2025 年收入 51.35 亿元、净利润 6.10 亿元。荆门亿纬作为亿纬锂能的全资子公司，系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本次战略配售之前，荆门亿纬、亿纬锂能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参与过 A 股的战略配售。

报告期内，亿纬锂能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自合作以来，与发行人在大型储能以及工商业储能等领域进行了深度合作，双方交易内容涉及储能 BMS 产品以及一体化集控单元及数据服务等多项内容。2023 年至 2025 年，亿纬锂能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交易额合计为 8,847.00 万元。

2) 战略合作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亿纬锂能、荆门亿纬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亿纬锂能、荆门亿纬的合作内容如下：

A、在同等商务条件、质量条件下，优先采购高特电子储能 BMS 及相关配

套产品。

B、双方在动力 BMS 领域制定详细合作规划，选择合适车型进行合作导入。

C、合作进行重点领域技术、产品攻关。联合开发下一代储能系统集成方案，融合高特电子 BMS 与亿纬锂能电芯技术，提升储能系统一次调频达标率；重点突破大电芯热失控预警、长时储能系统管理等行业痛点。

D、推进核心芯片国产化替代合作，基于高特电子 GT 系列自研芯片，共同开发适配亿纬锂能电池特性的定制化 BMS 模块，降低供应链风险及采购成本；

E、行业内创新合作，基于既往及未来合作项目，联合申报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奖项、共同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共同参与中国电池工业协会、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联盟等组织的技术交流活动。

F、市场资源共享：亿纬锂能利用全球营销网络推荐高特电子 BMS 产品，高特电子优先向客户推荐亿纬锂能储能电池系统，共同拓展海外储能市场。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章关于“战略配售”的规定，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荆门亿纬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核查，荆门亿纬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荆门亿纬提供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荆门亿纬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荆门亿纬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荆门亿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荆门亿纬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荆门亿纬承诺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并承诺由大型企业最终享有或者承担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者损失。

6. 广祺玖号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广祺玖号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祺玖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EL8FEH4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谭民爱）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广祺玖号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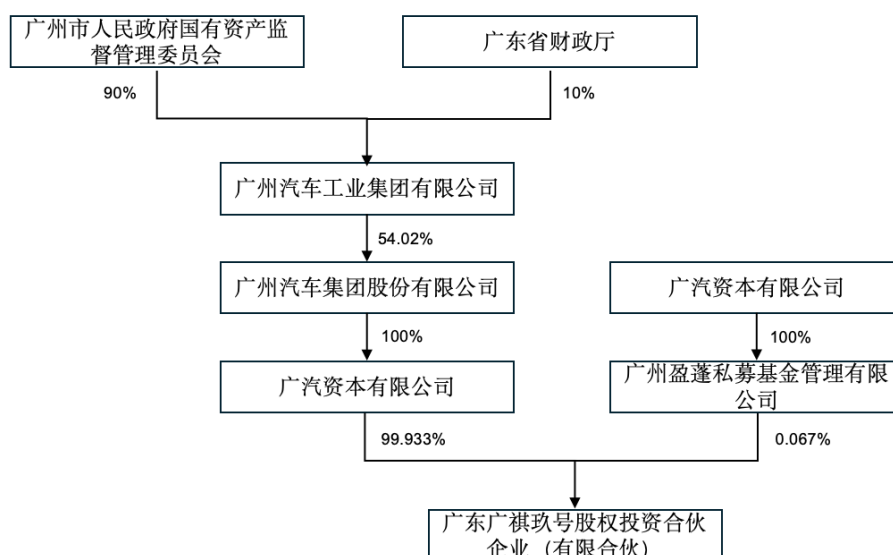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BCA61
管理人名称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经核查广祺玖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广祺玖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广祺玖号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

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2) 出资结构

根据广祺玖号提供的出资结构图，广祺玖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为 A+H 股上市公司（601238.SH，02238.HK），根据其披露的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广汽集团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8,160,069	54.02%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810,131,291	27.56%
3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6,030,558	3.88%
4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973,553	1.41%
5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金资产财富管理 优选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140,738,735	1.38%
6	洪泽君	131,000,000	1.2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226,052	0.71%
8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1,084,691	0.5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758,589	0.3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261,871	0.27%
合计		9,318,365,409	91.38%

（3）实际控制人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资本”）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广祺玖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汽资本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广祺玖号 100%的出资份额。广汽集团持有广汽资本 100%股权，为广汽资本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汽集团 A 股、H 股合计 5,508,160,069 股，占比 54.02%，进而间接控制广祺玖号 100%的出资份额，为广祺玖号的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1) 投资者类型

广汽集团（601238.SH，02238.HK）总部位于广州市，是在 A+H 股整体上市的大型股份制汽车企业集团。目前拥有员工约 10 万人，《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 181 名。主营业务涵盖研发、整车、零部件、能源及生态、国际化、商贸与出行、投资与金融等七大板块，坚持自主创新与合资合作同步推进，目前正全力向科技型企业转型。秉承“人为本、信为道、创为先”的企业理念，广汽集团未来将努力成为客户信赖、员工幸福、社会期待的世界一流企业，为人类美好移动生活持续创造价值。2025 年，广汽集团汽车累计产销量分别为 174.44 万辆和 172.15 万辆，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实现营业总收入 669.29 亿元（超过其所在的行业分类“汽车制造业（C36）”的行业的中位数 17.39 亿元），净利润-57.70 亿元，总资产 2,129.09 亿元，净资产 1,164.29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收市，广汽集团的 A 股总市值约 606.40 亿元。因此，广汽集团属于大型企业。

广祺玖号系 2025 年 5 月依法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BCA61，基金管理人为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作为广汽集团全资子公司，系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近年来，广祺玖号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曾参与认购联合动力（301656.SZ）、大明电子（603376.SH）、易思维（688816.SH）、振石股份

(601112.SH)、固德电材(301680.SZ)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最近一次参与A股战略配售后,广祺玖号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战略合作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广汽集团、广祺玖号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广汽集团、广祺玖号的合作内容如下:

A、广汽集团已经形成了立足华南,辐射华北、华中、华东和环渤海地区的产业布局和以整车制造为中心,覆盖上游汽车与零部件的研发和下游的汽车服务与金融投资的产业链闭环,是国内产业链最为完整、产业布局最为优化的汽车集团。广汽集团、广祺玖号将积极协调因湃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因湃电池”)等,为发行人对接BMS相关产品销售资源。广汽集团、广祺玖号将努力协助发行人与因湃电池达成业务合作、签署业务合同获取最优合作待遇,积极推动广汽集团在产业链相互配套、采购体系支撑等方面与高特电子持续展开合作,建立更加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同等条件下,广汽集团计划推动因湃电池优先采购高特电子产品,以支持高特电子发展。未来广祺玖号将作为广汽集团供应链中的重要纽带,持续推动广汽集团与高特电子在产品购销合作等方面保持紧密联系,积极扩大合作空间,持续推动高特电子同广汽集团体系保持长期良好合作。

B、广汽集团从事汽车新产品、新技术的总体发展规划并具体实施重大的研发工作。广汽集团将积极与发行人接洽,力争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BMS研发方面达成合作。

C、广汽集团主要业务分布于珠三角汽车产业集群区域内,可积极发挥其资金、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广祺玖号拟尽合理商业努力帮助发行人今后在珠三角地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更深入发展,并计划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提供人才、技术、资金及场地保障,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D、广祺玖号作为广汽集团全资基金,依托广祺玖号在股权投资领域丰富的合作资源,借助广汽集团所在地国资发展资源寻找珠三角地区各地产业链相关项目,拟为发行人今后在珠三角地区的业务发展提供重要的资本支持、资本运作与

资源整合的机会。

E、广汽集团、广祺玖号计划配合发行人在适宜时机公开签订本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官宣、媒体发布等形式，共同提升双方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

F、广汽集团、广祺玖号计划授权发行人在路演推介、企业宣传、业务洽谈等公开场景中，合理提及双方合作关系、合作成果及未来发展预期。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章关于“战略配售”的规定，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广祺玖号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核查，广祺玖号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广祺玖号 2025 年 9 月财务报表，广祺玖号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广祺玖号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广祺玖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广祺玖号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广祺玖号承诺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本次配售的情况，并承诺由大型企业最终享有或者承担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者损失。

7.阿特斯私募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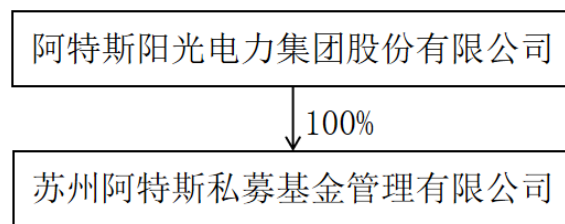
经核查阿特斯私募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阿特斯私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阿特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NXM0779
法定代表人	许津驰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47 年 5 月 4 日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阿特斯私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阿特斯私募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阿特斯私募提供的股权结构图，阿特斯私募的股权结构如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688472.SH）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其披露的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阿特斯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anadian Solar Inc.	2,295,485,721	62.24%
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29,364	1.87%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316,268	1.45%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61,251	1.4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397,939	1.23%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947,439	0.68%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631,710	0.56%
8	乾瑞控股有限公司	18,768,945	0.51%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158,405	0.4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785,323	0.46%
合计		2,614,382,365	70.90%

(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阿特斯持有阿特斯私募 100%的股权，为阿特斯私募的控股股东。Canadian Solar Inc.（以下简称“CSIQ”）持有阿特斯 62.24%的股份，经查询阿特斯公告信息，瞿晓铨、张含冰夫妇为 CSIQ 的实际控制人，因此，瞿晓铨、张含冰夫妇为阿特斯私募的实际控制人。

(4) 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1) 投资者类型

阿特斯（688472.SH）是全球领先的光伏组件制造商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全球主要的光伏组件和大型储能系统产品制造商之一，核心业务为晶硅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品质可靠、技术领先、性价比高的组件产品。阿特斯以光伏组件业务为基础，向光伏应用解决方案领域延伸。光伏应用解决方案包括大型储能产品、户用储能产品、光伏系统业务和光伏电站工程 EPC 业务。2023 年-2025 年三季度，阿特斯营业收入分别为 513.1 亿元、461.7 亿元以及 312.7 亿元，归属净利润分别为 29.03 亿元、22.47 亿元以及 9.89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214.2 亿元、228.8 亿元以及 234.8 亿元。2023 年-2025 年三季度，公司分别实现光伏组件出货 23.3GW、25.6GW 和 19.9GW，大

型储能系统分别实现出货 1.3GWh、4.8Gwh 和 5.8GWh。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收市，阿特斯的 A 股总市值约 466.32 亿元。因此，阿特斯系大型企业。

阿特斯私募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6795），作为管理人共发行 5 支基金（存续 4 支），在管基金规模 3.2 亿元。其作为阿特斯的全资子公司，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本次战略配售之前，阿特斯私募、阿特斯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参与过 A 股的战略配售。

2) 作为发行人股东参与战略配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报告期内，阿特斯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2023 年至 2025 年均系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自合作以来，阿特斯与发行人在大型储能及工商业储能领域进行了深度合作，双方交易内容涉及储能 BMS 产品以及一体化集控单元及数据服务等多项内容。2023 年至 2025 年，阿特斯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交易额分别为 10,812.63 万元、19,860.75 万元以及 20,850.54 万元。

作为全球新能源光伏龙头企业，阿特斯早在 2018 年既已布局储能业务，并成为中国企业在海外储能市场的先行者，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伴随全球储能市场快速发展，阿特斯凭借其在新能源光伏行业的龙头地位以及前期在储能市场的业务积累及客户开拓，逐步成为美国、英国、澳洲等海外主要储能市场领先的储能系统集成商和服务商，储能系统业务在其整体营业收入占比逐步提升，并逐渐成为其第二主业。

阿特斯在 2021 年 8 月既已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阿特斯私募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双方合作关系日趋紧密，2023 年至 2025 年，阿特斯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截至本次发行前，阿特斯私募直接持有发行人 1.37% 的股份。通过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阿特斯私募将进一步增持发行人股份，紧密强化与发行人在股权及业务层面的合作关系。阿特斯储能业务主要聚焦北美、南美、欧洲及澳洲等地区市场，定位高端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对于储能系统核心部件的性能标准要求

较高,海外市场出口销售的储能系统产品以附带主动均衡功能的 BMS 产品为主。发行人的双向主动均衡 BMS 产品,在性能和功能策略上较同行业均有显著优势,契合阿特斯境外项目场景的技术要求及定位,因而伴随阿特斯旗下储能业务的快速增长,预计未来阿特斯向发行人采购储能 BMS 的规模逐步增加。

3) 战略合作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阿特斯、阿特斯私募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阿特斯、阿特斯私募的合作内容如下:

A、合作进行重点领域技术、产品攻关。锂电市场发展方兴未艾,新技术不断应用,各方针对未来逐步落地的新型锂电池管理系统、智慧电芯等相关新兴技术,利用各方优势,可视情况联合其他行业参与者,合作引入新兴技术,进行技术产品攻关,形成具有特色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联合申报国家或省市级课题等形式。

B、在遵循招投标法律法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不违背公平竞争的原则和自身商业安排的前提下,阿特斯、阿特斯私募同意: a) 推荐企业出现相关的项目需求时,阿特斯、阿特斯私募将积极向高特电子分享相关信息; b) 在同等条件下,阿特斯、阿特斯私募将积极推荐高特电子作为合作伙伴,共同推进项目的进展,高特电子积极配合阿特斯、阿特斯私募或其推荐企业的研发、生产及项目需求; c) 在同等条件下,阿特斯、阿特斯私募将推动其推荐企业积极采购高特电子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并给予高特电子同等条件下优惠采购政策; d) 若阿特斯、阿特斯私募或其推荐企业、合作伙伴等与高特电子上下游生态企业存在互补合作的机会,阿特斯、阿特斯私募将主动向供应商及合作伙伴推荐并积极促成高特电子与上述单位的业务合作。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章关于“战略配售”的规定,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阿特斯私募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核查，阿特斯私募为发行人股东，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37% 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阿特斯私募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阿特斯私募的说明，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其独立的决策结果，履行了内部的审批流程，未受上述关联关系的影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阿特斯私募 2024 年审计报告和 2026 年 1 月财务报表，阿特斯私募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阿特斯私募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阿特斯私募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阿特斯私募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承诺锁定期保持一致。限售期届满后，阿特斯私募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阿特斯私募承诺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并承诺由大型企业最终享有或者承担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者损失。

8.前海弘盛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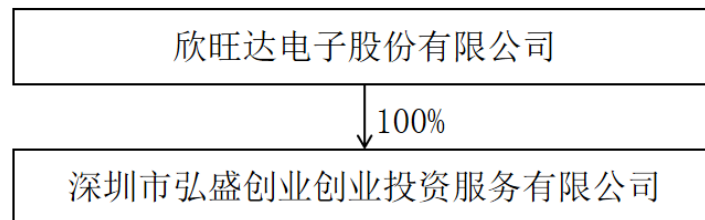
经核查前海弘盛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前海弘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456626K
法定代表人	曾均
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技术及新能源技术开发外包、业务流程外包；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池、手机、笔记本电脑、移动电源、电池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换流器、逆变柜、逆变器、光伏逆变器、汇流箱、开关柜、移动储能系统、微电网系统、户用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高科技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前海弘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前海弘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前海弘盛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前海弘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300207.SZ），根据其披露的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欣旺达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王明旺	361,779,557	19.58%
2	王威	132,446,600	7.1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278,863	3.7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074,951	1.57%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23,007,607	1.2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499,298	1.16%
7	王宇	19,203,910	1.0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01,349	0.81%
9	蔡帝娥	12,029,060	0.65%
1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708,351	0.63%
	合计	627,847,914	63.75%

(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欣旺达持有前海弘盛 100%的股权，为前海弘盛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王明旺持有欣旺达 19.58%的股份，王威持有欣旺达 7.17%的股份，合计持有欣旺达 26.75%的股份，为欣旺达的实际控制人。因此，王明旺和王威为前海弘盛的实际控制人。

(4) 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1) 投资者类型

欣旺达是国内锂能源领域拥有较强设计能力、完善配套能力、多元产品系列的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商。历经二十余年，欣旺达发展成为全球锂离子电池领域的领军企业，构建了 3C 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系统、智能硬件、创新与生态五大业务，致大于提供绿色、快速、高效的新能源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欣旺达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研发制造业务，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模组，属于新能源领域，2024 年欣旺达营业收入 560.21 亿元，归母净利润 14.68 亿元。2025 年 1-9 月欣旺达营业收入 435.34 亿元，归母净利润 14.05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欣旺达总资产达到 1,004.4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达 249.53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收市，欣旺达的 A 股总市值约 465.75 亿元。因此，欣旺达系大型企业。

前海弘盛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7 日，系欣旺达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股权投资，系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近年来，前海弘盛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曾参与认购宏工科技（301662.SZ）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最近一次参与 A 股战略配售后，前海弘盛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欣旺达作为发行人的重要客户，自合作以来，与发行人在大型储能以及工商业储能等领域进行了深度合作，双方交易内容涉及储能 BMS 产品以及一体化集控单元及数据服务等多项内容。2023 年至 2025 年，欣旺达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交易额合计为 1,547.23 万元。

2) 战略合作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欣旺达、前海弘盛共同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欣旺达、前海弘盛的合作内容如下：

A、欣旺达将积极协调促进各业务部门及下属子公司与高特电子之间展开合作交流探讨，推动欣旺达及其下属公司在技术成本、品质及其他商务条件满足需求的情况下，与高特电子开展合作，配套使用高特电子储能电池管理系统(BMS)。共同打造公平、良性的合作环境。

B、双方在动力 BMS 领域制定详细合作规划，选择合适车型进行合作导入。

C、技术合作：双方加强 BMS 领域合作，根据市场需求积极进行生产工艺迭代升级的相关合作。在条件合适时，共建“AI+ 储能电池管理”联合实验室，聚焦多模态传感预警、AI 驱动的 SOC/SOH 估算、云边协同调度等核心技术攻关，共建常态化技术交流机制。未来可以联合开发下一代储能系统集成方案，融合高特电子 BMS 与欣旺达电芯技术，提升储能系统一次调频达标率；可以携手重点突破大电芯热失控预警、长时储能系统管理等行业痛点推进核心芯片国产化替代合作，基于高特电子 GT 系列芯片，共同开发适配欣旺达电池特性的定制化 BMS 模块，降低供应链风险及采购成本；共享技术试验平台。

D、行业内创新合作：基于既往及未来合作项目，双方可以推动联合申报省

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奖项、共同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共同参与中国电池工业协会、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联盟等组织的技术交流活动。

E、其他：a) 市场资源共享：双方可以联合互动，共同拓展市场。通过协同合作，不断提高双方在市场中的占有份额。欣旺达可以利用全球营销网络推荐高特电子 BMS 产品，高特电子可以优先向客户推荐欣旺达储能电池系统，共同拓展海外储能市场；b) 人才联合培养：建立技术人才互访机制，推进专项培训，技术交流；c) 数据安全与合规合作：推进共同搭建加密数据共享平台，规范电池运行数据的采集、分析及应用流程。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章关于“战略配售”的规定，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前海弘盛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核查，前海弘盛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前海弘盛 2024 年审计报告和 2026 年 2 月财务报表，前海弘盛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前海弘盛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前海弘盛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前海弘盛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前海弘盛承诺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本次

战略配售的情况，并承诺由大型企业最终享有或者承担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者损失。

9.晶科储能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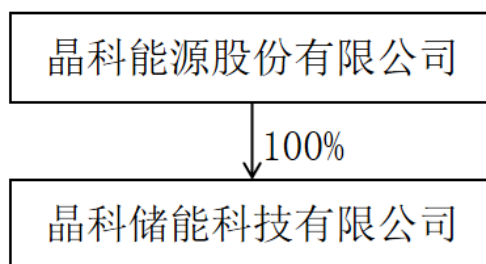
经核查晶科储能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晶科储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晶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C3JL934N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向心路 8 号综合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晶科储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晶科储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根据晶科储能提供的股权结构图，晶科储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688223.SH）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其披露的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晶科能源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561,915,925	55.5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5,912,996	3.06%
3	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65,465,151	2.65%
4	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10,984,000	2.11%
5	上饶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82,087,712	1.8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	147,440,240	1.47%
7	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4,720,000	1.45%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	141,073,468	1.41%
9	MORGAN 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120,375,733	1.20%
10	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云尚云晶创业投资	111,525,037	1.11%
合计		7,191,500,262	71.87%

（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晶科能源持有晶科储能 100%的股权，为晶科储能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晶科能源 55.59%的股份，晶科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因此，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为晶科储能的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1) 投资者类型

晶科能源为科创板上市公司，作为一家全球知名、极具创新力的太阳能科技企业，秉承“改变能源结构，承担未来责任”的使命，战略性布局光伏产业链核心环节，聚焦光伏产品一体化研发制造和清洁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销量领跑全球主流光伏市场。晶科能源产品服务于全球近 200 个国家和地区的数千家客户。截至 2025 年第二季度，组件出货量累计约 350GW。综合 InfolinkConsulting 等多家第三方机构统计的数据，晶科能源 2025 年上半年组件出货量继续位列行业第一。晶科能源建立了行业领先的垂直一体化产能，并持续推进产能技术升级。晶科能源依托自身在光伏行业的生产和渠道优势布局储能领域，积极打造光储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晶科能源总资产为 1,171.98 亿元，净资产为 299.05 亿元；2025 年 1-3 季度累计营收 479.86 亿元，（超过其所在的行业分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的行业中位数 17.87 亿元），净利润-39.38 亿元，为光伏行业龙头企业。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收市，晶科能源的 A 股总市值约 668.39 亿元。因此，晶科能源系大型企业。晶科储能为晶科能源的全资子公司，系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本次战略配售之前，晶科储能、晶科能源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参与过 A 股的战略配售。

2) 作为发行人股东参与战略配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报告期内，晶科能源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自合作以来，与发行人在大型储能以及工商业储能等领域进行了深度合作，双方交易内容涉及储能 BMS 产品以及一体化集控单元及数据服务等多项内容。2023 年至 2025 年，晶科能源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交易额分别为 464.93 万元、3,241.07 万元以及 13,341.16 万元。

晶科能源早期储能业务以户用储能及工商业储能为核心，业务版图覆盖中国、中东非、东南亚、北美、澳洲与日本等国家及地区。在大型储能系统领域，晶科能源持续布局跟进关键储能项目，拓展其大型储能系统市场知名度。伴随全球储能市场快速发展，晶科能源持续加大储能业务的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储能系统出

货量稳步提升，并连续多个季度荣登 BNEF Tier1 一级储能厂商名录，获得客户与市场的广泛认可。

晶科能源在 2021 年 8 月既已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于 2023 年 5 月通过旗下投资主体上饶市长鑫柒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鑫柒号”）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双方合作关系日趋紧密，2025 年度，晶科能源已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

截至本次发行前，长鑫柒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2.14% 的股份。通过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晶科能源将进一步增持发行人股份，紧密强化与发行人在股权及业务层面的合作关系。随着全球可再生能源占比的不断提升和国内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推进，储能系统在电力系统中所扮演的角色日益显著，晶科能源持续加大储能业务的海外市场开拓力度，针对不同储能应用场景，持续对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以及大型储能的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并随着其储能系统产线陆续投产放量，储能系统出货量显著增长，因而伴随晶科能源旗下储能业务的快速增长，未来晶科能源向发行人采购储能 BMS 的规模亦将逐步增加。

3) 战略合作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晶科储能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晶科储能的合作内容如下：

A、合作进行重点领域技术、产品攻关。锂电市场发展方兴未艾，新技术不断应用，各方针对未来逐步落地的新型锂电池管理系统、智慧电芯等相关新兴技术，利用各方优势，可视情况联合其他行业参与者，合作引入新兴技术，进行技术产品攻关，形成具有特色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解决方案，包括且不限于以联合申报国家或省市级课题等形式。

B、在遵循招投标法律法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不违背公平竞争的原则和自身商业安排的前提下，晶科能源、晶科储能同意：a) 推荐企业出现相关的项目需求时，晶科能源、晶科储能将积极向高特电子分享相关信息；b) 在同等条件下，晶科能源、晶科储能将积极推荐高特电子作为合作伙伴，共同推进项目的

进展，高特电子积极配合晶科能源、晶科储能或其推荐企业的研发、生产及项目需求；c) 在同等条件下，晶科能源、晶科储能将推动其推荐企业积极采购高特电子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并给予高特电子同等条件下优惠采购政策；d) 若晶科能源、晶科储能或其推荐企业、合作伙伴等与高特电子上下游生态企业存在互补合作的机会，晶科能源、晶科储能将主动向供应商及合作伙伴推荐并积极促成高特电子与上述单位的业务合作。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章关于“战略配售”的规定，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晶科储能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核查，晶科储能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如下：上饶市长鑫柒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2.14% 的股份，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长鑫柒号 83.36% 的出资份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晶科储能控股股东晶科能源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晶科能源 55.59% 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晶科储能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晶科储能的说明，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其独立的决策结果，履行了内部的审批流程，未受上述关联关系的影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晶科储能 2024 年审计报告和 2026 年 3 月财务报表，晶科储能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晶科储能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晶科储能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长鑫柒号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承诺锁定期保持一致。限售期届满后，晶科储能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晶科储能承诺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并承诺由大型企业最终享有或者承担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者损失。

10. 中证投资（或有）

（1）基本信息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证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跟投资格

根据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

证券持有中证投资 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章关于“战略配售”的规定和第四章关于“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作为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除前述情形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证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证投资 2025 年末的总资产为 2,265,120 万元，净资产 2,015,243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8,058 万元，净利润 198,597 万元，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中证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或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

（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和配售条件

1. 高特电子员工资管计划

经核查，高特电子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资管代表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

高特电子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中信资管已出具《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高特电子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承诺中信资管为高特电子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同时为高特电子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对高特电子员工资管计划的投资决策安排、相关股东权利行使安排、发行人股东会表决的实施安排、高特电子员工资管计划的独立运营均具有实际支配权；承诺资管计划作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代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公告披露外的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承诺高特电子员工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且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高特电子员工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承诺高特电子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承诺

高特电子员工资管计划不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

高特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出具《关于参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其委托中信资管设立高特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其均为本次配售证券的最终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形；承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形式筹集的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高特电子员工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承诺其通过高特电子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上述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特电子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和配售条件的相关规定。

2. 昆仑资本、阳光三亚、荆门亿纬、广祺玖号、阿特斯私募、前海弘盛、晶科储能

经核查，昆仑资本、阳光三亚、荆门亿纬、广祺玖号、阿特斯私募、前海弘盛、晶科储能均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

昆仑资本、阳光三亚、荆门亿纬、广祺玖号、阿特斯私募、前海弘盛、晶科储能已分别出具《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其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符合《业务实施细则》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的要求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承诺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证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

略配售符合其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承诺其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本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承诺其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最终由大型企业享有或承担（昆仑资本承诺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由其自行承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承诺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根据上述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昆仑资本、阳光三亚、荆门亿纬、广祺玖号、阿特斯私募、前海弘盛、晶科储能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和配售条件的相关规定。

3. 中证投资（或有）

经核查，中证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

中证投资出具的《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满足《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中证投资作为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承诺中证投资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证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中证投资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承诺在询价日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中证投资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证券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证券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承诺不参与本次公

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证券。

根据上述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作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以及第四章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和配售条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出具《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之承诺函》（以下简称“《发行人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承诺函》，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三）项“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发行人承诺在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五）项“除本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六）项“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高特电子员工资管计划、昆

仑资本、阳光三亚、荆门亿纬、广祺玖号、阿特斯私募、前海弘盛、晶科储能、中证投资（或有）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或有），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相关规定。高特电子员工资管计划、昆仑资本、阳光三亚、荆门亿纬、广祺玖号、阿特斯私募、前海弘盛、晶科储能、中证投资（或有）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以及第四章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和配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高特电子员工资管计划、昆仑资本、阳光三亚、荆门亿纬、广祺玖号、阿特斯私募、前海弘盛、晶科储能、中证投资（或有）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杨昕炜

经办律师：_____

孙好璐

2026年4月27日